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5-040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1日，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辰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DS202501266），该8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日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PDS20E2025230B）。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该议案已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东南 100 米网络数字化产业园办公楼 2 楼 257 室 A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东南 100 米网络数字化产业园办公楼 2 楼 257 室 A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东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3,869,369.9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4,228,855.0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59,485.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9,441,734.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387,978.1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90,983.64 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辰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DS202501266），该 8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日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PDS20E2025230B)。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辰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银行借款，公司通过担保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其正常经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卓辰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卓辰科技经营发展，同时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2,600	3.3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 (五)《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